

教务〔2023〕30号

关于修订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系（院）：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省属师范院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我校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决定修订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涉及专业

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小学教育

二、培养目标

（一）公费师范生培养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忻州、服务山西、影响全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素养，系统厚实地掌握××学科（或领域或专业等）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能和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具备较强的中学/小学××（如数学、语文等）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熟悉班级管理和德育工作、具有终身学习和专业提升能力，反思能力强，能够适应××（如数学、语文等）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知识更新，具有创新意识和持续发展潜能，能够在中学/小学从事××（如数学、语文等）教学、教研和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中学/小学骨干教师。

（二）“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目标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山西乡村基础教育实际，巩固发展学校办学特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扎根定向地区，具有爱生乐教的乡村教育情怀、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学、文化素养、宽厚扎实的××学科（或领域或专业等）的基本理论、方法与技能和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具备较强的中学××（如数

学、语文等)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熟悉班级管理和德育工作、具有终身学习和专业提升能力,反思能力强,能够适应××(如数学、语文等)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知识更新,具有创新意识和持续发展潜能,能够在县乡基层中学从事××(如数学、语文等)教学、教研和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优秀教师。

三、工作要求

1.各系(院)要紧紧围绕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要求,结合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的群体特征和发展需求,基于师范生培养方案共性要求,在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等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特色化安排,彰显本专业育人特色。

2.各系(院)要在遵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年)、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标准的基础上,对标师范专业认证要求,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育理念,建设优质课程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各系(院)应根据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专业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为保障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原则上与2021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与学分结构保持一致。

4.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及编写说明中,公共必修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部分由学校统一作出规定(附件1),专业课部分由各专业负责制定。按照师范专业认证要求,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

5.制定课程的实验学时、实践教学环节要结合学校的实验、实践条件,确保实施过程中能够执行到位,确保实践学分占比符合要求。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思政课实践教学、专业实验和实训、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实践类教学)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25%。

6.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混编的班级,执行公费师范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师计划”师范生单独编班的,执行“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工作流程

(一)各系(院)要高度重视,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本次修订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充分认识本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必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系(院)必须开展全面调研,广泛调动各利益相关者的积极性,集思广益。收集教学管理部门、专业师生、同行专家、中学校长、签约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学生家长等人员的访谈和数据等调研

信息,可以反映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论证会议记录及报告等,可以反映各利益相关者对于培养目标制对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二)各系(院)要根据调研和修订情况,组织专门论证会,形成修订培养方案论证意见,经系(院)主任(院长)审定,并经系(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将修订的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教务部,经学校审核后发布使用。

五、提交材料

各专业以系(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

1.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纸质)。电子版以“专业+(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命名。

2.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附件3)(电子版+纸质),电子版以“专业+论证报告”命名。

3.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一个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系(院)”),钉钉发送张锦峰老师;纸质版须系(院)主任(院长)签字、盖章送至崇学楼A106室。

4.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8月25日。

附件:

- 1.《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模板及编写说明》
- 2.《忻州师范学院课程代码编制参照表》
- 3.《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模板》

教务部
2023年8月8日